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崇达转债"，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8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 848.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8.00 万元）1,01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84.0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 号验证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 2"）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 亿元"崇达转 2"，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4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42.14 万元）1,642.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357.86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 号验证报告。

（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10,160,000.00
3、2017 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9,840,000.00
4、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15,482.2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0,515,482.23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9,324,517.77
5、加：2018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028,707.18
6、减：2018 年 0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260,400,051.63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9,953,173.32
7、加：2019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12,595.65
8、减：2019 年 0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110,984,128.00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6,481,640.97
9、加：2020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61,341.91
10、减：2020 年 0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164,926,590.33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5,416,392.55
11、加：2021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6,738.36
12、减：2021 年 0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91,938,122.25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3,865,008.66
13、加：2022 年 01-06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3,606.86
14、减：2022 年 01-06 月使用募集资金	27,594,624.86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6,483,990.66

2、"崇达转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16,421,350.06
3、2020 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3,578,649.94
4、减：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2,602,614.4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31,400,674.58
5、加：2020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924,491.51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8,901,251.95
6、加：2021 年 01-12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113,494.26
7、减：2021 年 0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325,102,030.86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0,912,715.35
8、加：2022 年 01-06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447,421.70
9、减：2022 年 01-0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61,758,096.59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6,602,040.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崇达转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行南头支行、工行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圳香洲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情况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4469839450	活期	已销户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957	活期	已销户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69862411	活期	6,483,990.66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310	活期	已销户
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72479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	6,483,990.66

2、"崇达转 2"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情况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9774001745	活期	已销户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9274004224	活期	1,298,586.97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69232	活期	777,363.84
招行深圳福田支行	755952111310616	活期	187,494.99
交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2687176	活期	44,338,594.66
合计：	–	–	46,602,040.46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崇达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61,526,457.03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290001 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崇达转 2"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133,821,299.71 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7-851 号）《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崇达转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购买主体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购买天数	到期日	浮动低收益率	浮动高收益率
珠海崇达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4,990	2022-5-13	95	2022-8-16	1.60%	4.3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5,010	2022-5-13	94	2022-8-15	1.59%	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2,490	2022-5-13	154	2022-10-14	1.60%	4.4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2,510	2022-5-13	154	2022-10-14	1.59%	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6,990	2022-5-23	186	2022-11-25	1.80%	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7,010	2022-5-23	185	2022-11-24	1.79%	4.20%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崇达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6,483,990.66 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6,483,990.66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崇达转 2"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46,602,040.46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 29,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6,602,040.46 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剩余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债）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84.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35.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否	26,984.00	26,984.00	1,153.54	18,466.14	68.43%	2022.12.31		不适用	否
2、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605.93	20,840.32	104.20%	2022.6.30	3,631.65	是	否
3、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329.44	101.65%	2021.6.30	3,249.85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18.1.1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984.00	78,984.00	2,759.46	71,635.90	90.70%		6,881.5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984.00	78,984.00	2,759.46	71,635.90	90.70%		6,881.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位，由于"新冠疫情"总部大厦工程建设项目延期等原因，以及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高多层线路板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银行账号为 34167001040072479、774469839450、4000022729201702957、4000022729201702310 的 4 个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47,880.49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照本报告三、（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 2）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357.8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75.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8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否	100,000.00	100,000.00	16,175.81	69,563.46	69.56%	2022.12.31	3,311.41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357.86	38,357.86	–	38,624.87	100.70%	2020.11.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8,357.86	138,357.86	16,175.81	108,188.34	78.1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8,357.86	138,357.86	16,175.81	108,188.34	78.19%		3,311.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银行账号为 749774001745 的 1 个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8,590.1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照本报告三、（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忠	朱琼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电话	0755-26055208	0755-26055208	
电子信箱	zqb@suntakpcb.com	zqb@suntakpcb.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8,081,853.34	2,715,092,346.83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496,253.16	245,291,588.55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375,987.17	228,527,391.94	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873,442.07	432,551,044.52	-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2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5.72%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08,465,080.79	8,694,154,261.60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3,651,124.98	4,543,880,882.82	3.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雪飞	境内自然人	56.00%	497,821,720	373,366,290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6.21%	55,245,440	41,434,080		
姜曙光	境内自然人	2.43%	21,646,360	19,381,850	质押	8,000,000
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4,745,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8,977,606	0		
余忠	境内自然人	0.89%	7,882,400	6,031,800		
彭卫红	境内自然人	0.78%	6,916,560	5,307,420	质押	999,80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6,852,1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其他	0.52%	4,607,700	0		
何亚平	境内自然人	0.37%	3,29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雪飞先生持有公司 56%的股权，姜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曙光先生与姜雪飞先生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崇达转 2	128131	2020 年 09 月 0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139,979.17	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3.78%	45.4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21	14.33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4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子公司涉税事项尚未解决、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公司股东彭聪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5 号），现就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由 7 名董事、3 名监事组成。截至目前，你公司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共 12 名，监事候选人共 4 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审核的具体情况，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陆续收到提名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久大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越中贸易有限公司以及连良桂提交的书面资料，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6 名。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被提名人相关资料。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股东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提名资格，提报的资料完整、合规。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股东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提名资格，同时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提报的资料完整、合规。其中，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平，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给予江平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给予江平公开谴责的处分。上述行政处罚、处分作出日为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距离股东提名日已超过 36 个月，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股东推荐并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候选人姓名	提名类型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	姜弘	董事候选人
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4	杨晓燕	董事候选人
		刘春斌	董事候选人
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6.41	江平	董事候选人
		郁文	董事候选人
		杨世荣	董事候选人
		曾绍君	董事候选人
新疆久大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越中贸易有限公司	1.34	吕巍	独立董事候选人
连良桂	16.78	张琪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伟	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6.41	丁建臣	独立董事候选人
		廖声哲	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书》《候选人公开承诺》。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顺利办提供的资料，并经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网络检索，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提名的 12 名董事候选人中 11 名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江平曾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深交所给予的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但上述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截至目前已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属于《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提名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你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函询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提名 6 名董事候选人的原因，上述候选人的选取、审查过程，前期与你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的具体沟通情况。

回复：

1、本次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6 名董事候选人的主要原因系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候选人为具有相应素质、能力的专业人才，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经问询，提名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称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以后选取的，认为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3、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基于提高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胜任能力、优化管理结构，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候选人。2022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征求股东关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候选人的意见。2022 年 8 月 6 日，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经审核，2022 年 8 月 7 日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提交了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期与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就相关候选人未进行沟通。

2022 年 8 月 8 日，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袁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经问询，袁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认可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 6 名董事候选人，无异议。

（三）截至目前，霖诺私募、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4%的股份；新疆久大、新疆越中贸易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4%的股份。请补充披露上述四名股东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成为你公司 1%以上股东的具体时间，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并详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抽屉协议"等情形。

回复：

1、四名股东的详细情况

（1）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霖诺"）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是一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编号【P1033682】。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杭州霖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翰潮资本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北京尚元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涵"）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深圳华涵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新疆久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疆久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久大"）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等。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新疆久大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刚	5,600.00	100.00
合计		5,600.00	100.00

（4）新疆越中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越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越中"）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新疆越中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红	5,415.00	95.00
2	吴兴河	285.00	5.00
合计		5,700.00	100.00

2、成为上市公司 1%以上股东的具体时间，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杭州霖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7,759,501 股，股本占比 1.0133%，购买股票资金来自于霖诺鼎丰七号私募混合投资基金和霖诺鼎丰二号私募混合投资基金的基金财产。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深圳华涵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000,000 股，股本占比 1.0446%，购买股票资金来自于企业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新疆久大与新疆越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002,500 股，股本占比 1.0450%，购买股票资金来自于企业自有。

以上投资事项均为基于自身决策而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

（1）杭州霖诺与深圳华涵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

经核实，杭州霖诺与深圳华涵受同一主体控制。具体而言，深圳翰潮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翰潮"）作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杭州霖诺 55%的股权，并通过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华涵 55%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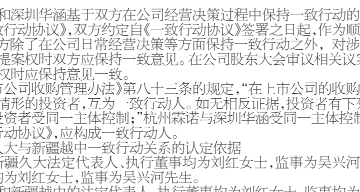

杭州霖诺和深圳华涵基于双方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的需要，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除了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之外，对涉及需依法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如召集权、提案权时双方应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双方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意见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杭州霖诺与深圳华涵受同一主体控制，且杭州霖诺与深圳华涵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应构成一致行动人。

（2）新疆久大与新疆越中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

经核实，新疆久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为刘红女士，监事为吴兴河先生。新疆越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为刘红女士，监事为吴兴河先生。

新疆久大和新疆越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为刘红女士，监事均为吴兴河先生。同时，基于双方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和需要，新疆久大和新疆越中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就双方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表决及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如召集权、提案权等）保持意见一致。据此，新疆久大与新疆越中为一致行动人。

4、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利益输送或"抽屉协议"等情形

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抽屉协议"等情形。

新疆久大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越中贸易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抽屉协议"等情形。

（四）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公司主要股东、治理层、管理层就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控制权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提名股东提案情况

因公司存在股东纷争等情况，各提名股东发出提案时间不一，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陆续收到青海国投、杭州霖诺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华涵、新疆久大及一致行动人新疆越中、连良桂等股东发来的提名董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问询提案股东，上述股东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进行过协商，各股东未提出异议，对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分歧。

为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依法合规行使权利，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向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发函征求，征求股东是否推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监事候选人。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彭聪及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经问询，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期与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就相关候选人未进行沟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股东均具有各自提名候选人的权利或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

鉴于公司董监事会换届已延期一年之久，为确保公司董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股东提名，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

2、公司控制权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的分析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22 年 7 月 30 日，因股东彭聪持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股东连良桂（持有公司股份 128,536,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8%）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请各提名股东分别说明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抽屉协议"等情形。

回复：

提名股东杭州霖诺与深圳华涵受同一主体控制，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提名股东新疆久大、新疆越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为刘红女士，监事均为吴兴河先生，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提名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与袁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公司 16.41%股份（合计 125,630,163 股）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给袁品控股行使。

除上述情形外，各提名股东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抽屉协议"等情形。

二、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9 亿元，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一季报显示，2022 年一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 1,290.15 万元，同比下降 86.15%，净利润为-2,031.68 万元，同比下降 192.13%。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2 年上半年预计净利润为-5,100 万元。

此外，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你公司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内部控制混乱、子公司涉税事项尚未解决、彭聪所持股份被动减持、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生产经营风险、子公司失控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诉讼风险、财务风险、内控失效风险、控制权变更风险等。

回复：

1、退市风险

财务指标方面：(1)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29 亿元，期末净资产-2.49 亿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4.28 亿元。(2)截止 2022 年一季度末，营业收入继续走低实现 1,290.15 万元，净利润-2,031.68 万元，净资产-26,882.15 万元。(3)2022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00 万元。

其他方面，子公司涉税事项尚未解决，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

鉴于以上情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6.2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 亿元，期末净资产-2.49 亿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4.28 亿元。截止 2022 年一季度末，营业收入继续走低实现 1,290.15 万元，净利润-2,031.68 万元，净资产-26,882.15 万元。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净资产仍未根本好转，负债继续承压。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3、货币资金风险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000 多万元，其中受限或冻结资金 303.61 万元。

单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主要用途	受限或冻结原因	冻结受限日期	被冻结或受限金额（万元）
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川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工资、社保及税款	股权转让纠纷	2021 年 5 月	20.22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贷款还款账户	劳动纠纷诉讼	2022 年 3 月	66.30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业务账户	合同纠纷	2021 年 9 月	42.00
快马财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支行	基本户	日常经营	合同纠纷	2021 年 2 月	171.9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转账汇款业务	合同纠纷	2021 年 2 月	0.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转账汇款业务	合同纠纷	2021 年 2 月	0.44
	交通银行北京宝盛里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转账汇款业务	合同纠纷	2021 年 2 月	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转账汇款业务	合同纠纷	2021 年 3 月	1.68
合计						303.61

上述因股权和合同纠纷等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若最终败诉，可能导致被扣划的风险。

4、子公司失控和内控失效风险

2021 年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也导致审计报告为非标意见类型。主要表现在：(1)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投资的部分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未能实施有效的投后管理，未能对部分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实质性履行股东权利，致使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由于存在该项控制缺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其收入的完整性无法得到保证；导致未能获取部分联营企业 2021 年度的财务资料，从而无法准确核算对该部分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未制订针对所开展人力资本服务相关业务可能面临涉税事项的风险评估、合规论证等控制流程，未能识别执行业务过程中的不合规涉税事项，导致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未能完成对相关不合规涉税事项的整改，承担了较大的涉税风险和经济损失。

5、诉讼风险

因投资管控等问题，公司存在多起因股权纠纷、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如果最终败诉不能清偿，有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涉案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已确认负债的金额（万元）
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284.46	尚未开庭审理	
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158.00	尚未开庭审理	
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641.30	尚未开庭审理	
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419.80	尚未开庭审理	
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2,106.40	尚未开庭审理	
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130.00	尚未开庭审理	
7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8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易桥百汇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9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易桥立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0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易准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易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2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易桥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3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金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4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易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5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易之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6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斐悦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7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原易桥谦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8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滨州易桥顺利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19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顺利办（珠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20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易桥融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21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神易顺（珠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22	泉州蓝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	尚未开庭审理	
2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荣君	股权转让纠纷	1,197.39	一审败诉二审审理中	1,221.90
2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纠纷	3,311.60	一审败诉二审审理中	3,172.28
25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500.70		
2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一九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66.05	一审驳回	511.99
27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艺萍	股权转让纠纷	100.00	二审	104.18
2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琴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王志铭、陈煌琴	股权转让纠纷	158.40	再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2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225.91	尚未开庭	
3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774.09	尚未开庭	
31	郭柏兴	被告：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曙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排除妨害纠纷	2.00	案件审理中	
32	北京数字城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0.60	案件审理中	
3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	案件审理中	
3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快马分公司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	案件审理中	
35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春朝阳分公司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0	案件审理中	
36	盛誉魔幻（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彭聪	广告合同纠纷	1,725.00	案件审理中	
37	盛誉魔幻（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彭聪	委托合同纠纷	153.68	案件审理中	
38	华人世界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13		
39	北京维泰达咨询有限公司（卓素真、北京瑞和吉是）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顺利办第二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675.00	案件审理中	
40	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00	尚未开庭	
41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	孟庆波、易桥（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尚未开庭	
4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天祥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刘丽	股权转让纠纷	750		
43	赵飞格	被告：南京锦致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樟树市顺利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6		
44	国家税务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补缴所得税	2799.94	裁定	
45	贾会珍	天津浩华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樟树市顺利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0.97		
46	曹青刚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125.49	二审中	
合计				21,361.04	–	5,010.35

三、请你公司及提名股东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及公司目前存在的各种风险，补充说明拟任董事、监事是否充分了解公司现状、具备相应履职能力、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尽责。

回复：

经问询各提名股东，拟任董事、监事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充分了解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经营现状和主要风险，根据拟任董事、监事出具的《承诺书》及《公开承诺》，结合拟任董事、监事工作履历，拟任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能够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尽责。

四、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规定，公司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公司已函询第一大股东连良桂，并得到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的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后续如实施相关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0 日持股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顺利办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